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4,852,562.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30,329.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59,0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52,64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